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及花紅詳情，以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公告就關於經修訂投資協議其他事項延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資料，該等資料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有關，故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